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申請表

共 2 頁，請雙面列印，* 為學生填寫區。

學 號*	姓 名*	班別年級*	
(一) 資格審查(本項勿填，由系辦審查時填寫)			
項目	項目資格審查說明	符合與否	
1	修滿規定之學分數 (須出具全部修業年限之成績單)		
2	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。(佐附研究生護照)		
(二) 筆試			
應 試 學 年	學 年 度	應 試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
申 請 日 期*	年 月 日	本次為第_____次應考	
應考科目名稱 (一) *	如欲申請抵免，請續填下方論文相關資料。		
應考科目名稱 (二) *	如欲申請抵免，請續填下方論文相關資料。		
發 表 論 文 題 目 (申請抵免一科者需填寫 此欄並檢附證明) *	一		
	二		
發 表 處 註 記 (會議論文集或刊物出 版資料) *	一		
	二		
指導教授推薦名單			
委員姓名	職 稱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
申請人簽章*	指導教授簽章	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主，應含古籍原典(或近人專著)二科，考試範圍由指導教授規定並宣布。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筆試由指導教授或推薦校內、外學者一至兩名擔任命題委員。逐一進行筆試測驗，成績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若於全國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者，可抵免一科學科考試，抵免科數最多一科，需經指導教授認定。
- 二、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註冊起二週內提出申請。為保障研究生自我權益，本申請表須於開學後兩週內繳回所辦公室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科考試之書面審查與筆試均各以二次為限，必須於研究生入學第三學年(第六學期)結束前通過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- 四、凡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評定報告單

共 2 頁，請雙面列印，*為學生填寫區。

學 號*	姓 名*	班別年級*	
考 試 時 間			
考 試 地 點			
	應考科目名稱 (一) *	應考科目名稱 (二) *	
科目名稱*			
分 數			
筆 試 通過與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申請人簽章*	指導教授簽章	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
註：*為學生填寫區